

招标公告

萧江一麻步“花果牧野”乡村振兴示范带（麻步镇段）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JJS21111528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萧江一麻步“花果牧野”乡村振兴示范带（麻步镇段）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重）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项目位于：平阳县麻步镇（自江埠公园起，经兴贤村、经二路、S230省道、显桥村、显藤线、西岙村止）

（2）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包括：①建筑立面提升工程：包括经二路两侧建筑 9800 平方米、S230 省道沿线两侧建筑 38000平方米、西岙村建筑 38600 平方米；②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包括江埠公园节点 600 平方米、麻步二桥沿线两侧绿化 4000平方米、经二路两侧绿化 1800 平方米、显桥村绿化提升 4300平方米、显藤线西侧绿化补植 500 平方米、显藤线东侧景观提升 600 米；③西岙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包括游客中心西侧景观 500 平方米、古樟树休憩广场 850 平方米、村口生态停车场 500 平方米、村内环境提升 10000 平方米、溪流提升 400 米、彩色沥青骑行道 1600 平方米、田间休憩节点 2处、游船水系提升 150 米、特色景观提升、西岙村夜景亮化及基础设施提升；④山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沿线设置示范带导示系统 5 个。

（3）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包括实施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养护、保修服务等。

（4）计划工期：10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11 月 16 日至2021年 12 月15 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v.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1年 11 月 16 日至2021年 12 月 15 日上午9 时 30 分。

5.2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12 月 15 日上午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麻步镇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13806618624

电话：18368779383

2021年 11 月 16 日

